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贴息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《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管理企业基本建 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》(中国华电财函[2014] 52 号) 文件,根据《财政部 关于拨付 2014 年中央管理企业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》(财企 [2014]99 号) 文件的有关安排,公司开发的马马崖一级水电站获得 2014 年基本 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467 万元,该项资金已经全部划入公司账户。

按照《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建 2007[416]号) 文件 规定,因马马崖一级水电站目前尚在建设中,未投产发电,获得的该笔基本建设 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467 万元将用于冲减马马崖一级水电站的工程建设成本。该笔 款项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

